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坏账核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坏账核销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春明  _____

彭正昌  _____

王清云  _____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